

| 類別       | 內容  | 頁數   |
|----------|---|------|
| 綜合<br>資訊 | 1. 函轉衛生福利部來函有關財政部回復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疑義之意見，詳如 <b>附件一</b> ，請參閱。  | 5-12 |
|          | 2.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愛心專戶」捐款多元管道協助措施，匯聚愛心助弱勢，請運用於各項活動並公告轉知所屬會員，請詳 <b>附件二</b> 。   | 13   |
|          | 3.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台南捐血中心庫存血量偏低，影響需血液治療之病患生命安全，請利用跑馬燈協助宣導民眾響應捐血活動，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為止。   | 1    |
|          | 4. 有關衛生局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社區巡迴品質監測事項，請詳 <b>附件三</b> ，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請至 <b>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b> ，自行瀏覽。   | 14   |
|          | 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即日起恢復辦理轄內健保特約及自費之牙醫院所之感染管制實地訪查，對於不合格者給予輔導改善，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院所將依法查處，請本市自費牙醫院所依「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自行檢核，自評表置放於 <b>公會網站/下載專區</b> 。              | 1    |
|          | 6. 有關內政部函示關於私立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病人之親屬戶籍資料一案，請詳 <b>附件四</b> 。  | 15   |
|          | 7. 衛生福利部關於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修正如 <b>附件五</b> 。  | 16   |
|          | 8.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0 年第 3 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會員醫師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下載路逕為 <b>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牙醫總額</b> 。 | 1    |
|          | 9. 全聯會醫學倫理委員會擬辦理 111 年度醫學倫理講座，主題「看見那看不見的：從醫界典範看倫理原則」，敬請會員醫師踴躍參加，詳如 <b>附件六</b> 。   | 17   |
|          | 10. 檢轉衛生福利部函—「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請逕上全聯會網站  | 1    |

|     |   |   |
|-----|---|---|
|     | ( <a href="https://www.cda.org.tw">https://www.cda.org.tw</a> )，「本會消息/最新消息」下載。  |   |
| 11. | 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自公告日 111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本計畫內容已建置於全聯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取得並下載使用，路徑： <a href="http://www.cda.org.tw">網址(www.cda.org.tw)</a> 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最新消息/【公告】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2 歲至 18 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自 111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搜尋關鍵字「12 歲至 18 歲」。 | 2 |
| 12. | 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核定辦理 111 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資格效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附件可至全聯會網站： <a href="http://www.cda.org.tw">www.cda.org.tw</a> /學術專區/衛生福利部公告 111 年度 PGY 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下載。   | 2 |
| 13. | 轉知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函，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行公告之「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10005238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至衛生局下載區 <a href="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https://login.tainan.gov.tw/oda.aspx</a> (驗證碼:9386)瀏覽下載。   | 2 |
| 14. | 函轉健保審字第 1110773064 號函，有關 111 年 3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請詳藥品價格明細表(計 35 項)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da.org.tw">https://www.cda.org.tw</a>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 2 |
| 15. | 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行政院於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前揭資料請於全聯會網站 <a href="https://www.cda.org.tw">https://www.cda.org.tw</a> /新聞資訊/最新消息下載。  | 2 |
| 16. |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訂定發布「公共衛生師懲戒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審議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0748 號令訂定發布，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 <a href="https://www.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a> )「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最新動態」項下，請自行下載。  | 2 |
| 17. | 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暨 123 項；前揭資料請至   | 2 |

|   |   |   |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a href="http://www.nhi.gov.tw/">http://www.nhi.gov.tw/</a> 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下載。  |   |
|   | 18. 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預告訂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至衛生福利部(網址: <a href="https://www.mohw.gov.tw/">https://www.mohw.gov.tw/</a> )「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法規草案」項下下載。   | 3 |
|   | 19. 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附表十三、附表十六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於111年3月18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1485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01486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 3 |
|   | 20.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甲磺酸留普萊(衛署藥製字第057405號)」藥品許可證一案，請配合廠商辦理回收驗章相關事宜。  | 3 |
|   | 21. 有關裕鑫儀器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裕鑫”蒸氣滅菌鍋(衛部醫器製字第007099號)」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配合廠商回收。   | 3 |
|   | 22. 有關凱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凱勝”平面醫療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013號，批號、製造日期:2021年06月17日)醫療器材回收一案，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配合廠商回收。   | 3 |
| .公會網站資訊<br>PO 函轉<br>( <a href="http://www.dentalways.org.tw/">http://www.dentalways.org.tw/</a> ) | 1. 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草案，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法規公告，自行瀏覽。。  | 3 |
|   | 2. 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修訂「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並自111年3月1日生效，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 3 |
|   | 3. 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九條修正草案溝通會議紀錄」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 3 |

|  |   |
|--|---|
| 4. 國民健康署公告核定「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 4 |
| 5. 函轉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醫療事故關懷服務績優表揚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 4 |
| 6. 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 110 年度管制藥品實地稽核違規情形請會員醫師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 4 |
| 7. 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有關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之家用快篩相關採檢措施，相關內容請至公會網站/會務公告/公會公告，自行瀏覽。            | 4 |

###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加入 LINE 社群

本會官方社群加入步驟如下(惠請您注意暱稱需為您中文名字):

1. 掃 QR code 進入→2. 回答問題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3. 暱稱:再重新輸入(000 醫師/0 區 00 牙醫診所) → 4. 送出申請等核准加入。
2. 申請加入社群暱稱是英文或不是本會會員醫師名字不易辨識將會被退出，惠請醫師配合。謝謝！

### 3. LINE 社群 QR code



**附表**

**財政部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有關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徵免所得稅之意見**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p><b>一、醫療院所之健保收入</b></p> <p>(一)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診所):有關補助基層診所健保收入低於108年同期8成之經費來源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振興紓困特別條例」(下稱特別條例)預算,符合紓困條例第9條之1規定,建議予以免稅。</p> | <p>本項健保醫療費用補貼,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及「衛福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8條第4款及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得依上開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p>(二)健保不到9成補到9成之收入(醫院):有關所有醫院110年第2季起,一般服務收入至少保障至108年或109年同期之9成,預算來源為健保基金,係為因應COVID-19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以維持醫療機構量能,爰建議前開收入予以免稅。</p>            | <p>本項以健保基金補助款項,經衛福部認定為補助醫療院所配合防疫而營運降載之損失,其性質係屬特別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僅與前項診所健保不到8成補到8成之收入預算來源不同,得依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p><b>二、提高醫事人員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可行性。</b></p>  | <p>本部以111年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1004649121號令核定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於附註二訂定因應COVID-19疫情影響提高執行業務者之費用率,醫事人員各項</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 <p>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訂費用率之 117.5% 計算(例如：西醫師健保收入之費用率由每點 0.8 元提高為 0.94 元，掛號費收入之費用率由 78% 提高為 92%)；另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7%。</p>                      |
| <p>三、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疫情期間執行公共衛生任務取得之公務預算收入</p> <p>(一)為慰勉相關工作人員協助執行 COVID-19 疫苗注射任務，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地方政府撥付醫事機構或個人之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如下，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li> <li>2. 依據 COVID-19 疫苗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撥付合約醫療院所之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及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執行社區接種站獲地方政府衛生局撥付之支援人力費。</li> </ol> | <p>公費 COVID-19 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取得執行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及補助、接種獎勵、績效獎勵及表現優良獎勵，以及醫護人員執行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之支援人力費，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理之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p>(二)合約醫療院所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之接種處置</p>   | <p>衛福部認定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常規疫苗接種，可降低流行性感</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p><b>費：</b>歷年來常規實施公費流感疫苗及幼兒、年長者常規疫苗接種，係為減少因流感及疫苗可預防傳染病（如麻疹、德國麻疹、肺炎鏈球菌等）之感染及傳播風險，降低重症住院、死亡機率之最重要預防措施，且可減少因呼吸道疾病加重 COVID-19 感染病人之診治複雜度，及非必要之就醫與住院，亦可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故針對 COVID-19 疫情期間鼓勵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原常規執行接種流感及常規疫苗，由疫苗基金提供接種處置費，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 <p>及傳染病之感染及傳播風險，減輕在 COVID-19 流行期間對醫療系統之衝擊與負擔，爰該部認定符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由疫苗基金提供各合約醫療院所加強執行公費流感及常規疫苗接種之處置費，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p><b>(三)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參與社區篩檢之收入：</b>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由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予以免稅。</p>  | <p>COVID-19 社區篩檢之收入，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及「因應 COVID-19 疫情各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補助要點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得依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p><b>(四)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b>企業執行抗原快篩係企業為持續營運而自主、自費辦理之內部疫情監測輔助措施，有助整體防疫，有關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之收入，建請本部依業管法規評估免稅之可行性。</p> | <p>醫療機構參與企業篩檢站之收入係一般業務收入，不符合特別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p>  |
| <p><b>四、醫療機構自行發放之防疫獎金：</b>係配合政府防疫所需發放，並補足政府經費之不足，其本質上有類似配合防疫工作，致醫事人員有延長工時之加班費性質，爰建議應比照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予以免稅。</p>   | <p>1. 依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COVID-19影響而依該條例等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津貼及獎勵等，免納所得稅。倘醫療機構依上開條例規定取得之防疫獎勵金，轉發相關工作人員〔如依「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下稱獎勵要點)規定核發醫療機構之防疫獎勵金，其中60%以上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之金額〕，醫療機構僅為代收轉付性質，非該醫療機構之收入及費用，核屬該等人員之免稅收入。又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及醫療機構轉付上開免納所得稅之各項補助或獎勵等，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p> <p>2. 另醫事人員因配合防疫致延長</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 <p>工時而獲取之加班費，依勞動部 109 年 2 月 3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90130090 號函(下稱勞動部 109 年函)規定，不受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加班時數上限限制。依此，符合勞基法及上開勞動部 109 年函之加班規定，以及依勞基法規定標準支領之加班費，可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p> <p>3. 至醫療機構自行發放醫事人員之防疫相關獎金，不符上開條例規定，尚無免稅之法據。倘衛福部評估仍有減輕其負擔之必要，建議採其他獎勵或補助措施。</p> |
| <p>五、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為體恤醫事人員 COVID-19 疫情期間防疫之辛勞及付出，建議增列第一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p> | <p>1.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醫療機構受僱醫事人員之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倘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其所獲減稅金額亦將高低有別，對毋須繳稅(如單身 110 年度薪資收入在新臺幣 40.8 萬元以下)者，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 <p>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p> <p>2. 依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政府可對受疫情影響之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提供補助或補貼，為即時有效發揮協助或獎勵效益，宜由衛福部提供相關補助或獎勵措施，以激勵相關防治或醫療工作人員。醫事人員因執行 COVID-19 防治、醫療、照護工作，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p>六、醫院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取得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之收入</p> <p>(一)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辦理撥付醫院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核酸池化檢驗費及抗原快篩試劑費等公費檢驗費用(下稱公費檢驗費)，及醫療院所 COVID-19 疫苗接種業務之處置費、補助及接種、績效與工作表現優良獎勵等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下稱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如採先行為醫療院所扣繳所得稅後撥付餘額方式給付，將致生偌大</p> | <p>1. 本項係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補助 COVID-19 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檢驗費，經該部認定執行 SARSCoV-2 核酸檢驗等項目，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宜認屬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爰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得依該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p>2. 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同上開本部意見三、(一)，經衛福部認定係依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辦</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p>稅務負擔，令為數龐大參與接種業務之醫療院所不堪負荷等疑義。</p> <p>(二) 依據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立法理由：「考量其發給目的或在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或在協助產業等降低損失及使其復甦，加以相關經費來自政府預算支應，如就所領取之相關補貼、補助等仍予課稅，將喪失原發給之目的」，故無論係公費檢驗費用或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皆屬執行防治工作之一環，目的實屬慰勉、獎勵執行相關工作成效，宜認屬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助。</p> <p>(三) 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6 條，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指定具有資格及檢驗技術能力之地方主管機關、醫事機構、學術或研究檢驗機構、檢驗機構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協助檢疫及防疫工作；又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指定檢驗</p> | <p>理，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 衛生福利部建議免稅或減稅項目   | 財政部意見   |
|--|---|
| <p>機構得補助部分或全部費用。部分指定採檢機構表示該費用尚不足以支應檢驗成本，仍勉力維持檢驗量能，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避免社區感染。</p> <p>(四) 綜上，因應 COVID-19 疫情，為提升檢驗量能及時效，衛福部積極推動並建置檢驗網，並補助指定檢驗機構公費檢驗費及疫苗接種處置與獎勵費，符合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所給予之補貼，亦與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意旨相同，爰建議應予免稅。</p> |   |
| <p><b>七、醫療機構、醫事人員於 COVID-19 疫情期間取得之特別預算收入</b></p> <p>衛福部為特別條例第 2 條所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特訂定獎勵要點。依該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之經費來源為特別預算，符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建議應予免稅。</p>                         | <p>本項係衛福部依特別條例第 2 條及獎勵要點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得依同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p> |

註：財政部意見同意依特別條例規定免納所得稅部分，於該條例施行屆滿後，回歸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a00026@tnch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040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愛心專戶」捐款多元管道協助措施，匯聚愛心助弱勢，請運用於各項活動並公告轉知所屬人（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3月8日健保企字第1110680007號函辦理。
- 二、該署建置愛心專戶接受社會各界愛心捐款，用以協助無法透過分期攤繳、紓困貸款、愛心轉介等欠費協助措施之弱勢民眾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未來並規劃運用於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補助，擴大保障弱勢對象就醫協助。
- 三、該署「健保愛心專戶」專區如下：
  - (一)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滿滿愛心 溫暖弱勢」主題專區 (<https://www.nhi.gov.tw/>)
  - (二)健保署Line官方帳號「我要支持弱勢」專區 ([https://line.me/R/ti/p/3aLx\\_X7ELD](https://line.me/R/ti/p/3aLx_X7ELD))
  - (三)本署業透過FB—粉絲專頁—發布以下貼文歡迎轉貼
    - 1、2月28日「健保Line功能升級 支持弱勢看這裡」
    - 2、2月13日「請支持健保愛心」
    - 3、2月7日「健保愛心專戶 一起守護弱勢」
- 四、檢附該署全球資訊網、LINE官方帳號專區入口操作說明，請逕至本局首頁/本局簡介/公文附件下載區擷取。

26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三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李岳勳  
電話：06-6357716#177  
電子信箱：a00602@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心字第111004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社區巡迴品質監測事項，請貴會依說明段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二、執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社區巡迴服務，應依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執行標準辦理（如附件），本局將不定期派人訪視。
- 三、塗氟醫師請確實支援報備申請，且機構登錄健保服務項目必須為社區巡迴服務氟化防齲處理（一般兒童使用健保代碼為88；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使用健保代碼為89）。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辦理塗氟保健活動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並須具備家長同意書。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 局長許以霖

裝訂線

288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四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6-2679751#14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39@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05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示關於私立醫院因醫療所需，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病人之親屬戶籍資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3月23日南市民戶字第1110385419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詢並綜整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意旨，私立醫院向戶政機關蒐集無自主能力病患之親屬資料，究係基於「醫療所需」抑或是「獲得親屬資料進行通報保護資訊系統」之特定目的，應先予釐明，以判斷其適法性。倘係基於「醫療」之特定目的，其為踐行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蒐集病患之親屬資料，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至戶政機關提供病患之親屬資料予私立醫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4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情形而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仍應由戶政機關視具體個案審酌。倘係基於「獲得親屬資料進行通報保護資訊系統」之特定目的，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尚無醫院應向戶政機關請求提供無自主能力病人之親屬資料以進行通報之規定，戶政機關尚不宜依醫院所請提供戶籍資料。

284

正本

附件五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楊正偉  
電話：06-2679751#14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39@tncghb.gov.tw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10053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6年2月9日衛署醫字第0960222467號函說明三，關於醫師法第8條之2所稱「經事先報准者」，其中有關醫院醫師支援診所規定，修正如說明二，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06號函辦理。
- 二、「醫院醫師支援診所，其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2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40%」之規定，前經旨揭文號函釋及103年6月11日衛部醫字第1031663846號函重申在案。前開「時段」之計算單位由原每時段4小時修正為3.5小時，並自即日起先試行半年。
- 三、試行期間請貴院、公協會惠予協助收集會員意見及狀況，以利衛生福利部進行滾動式修正。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說明：

一、講座「看見那看不見的：從醫界典範看倫理原則」詳細：

(一)時間：111年6月12日(日)下午2-4點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三)講師：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精神科 蔡尚穎教授

(四)名額：50名(敬請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五)報名截止時間：111年5月13日(五)

※報名額滿則提前截止

二、此為免費課程，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報名後請勿任意取消，若需要取消報名者，請於活動前7日(111年6月5日)通知承辦人員。

三、本課程由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登錄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系統。

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應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全程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落實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五、報名方式：掃描QR碼填寫google表單，填妥後敬請回電本會確認是否報名成功。(02-2500-0133#222 呂小姐)

